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与每10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3元，每10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30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3元，每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4日

●除息日：2005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11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有关分红派息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70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17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38,763,249.56元结转至下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4日

2、除息日：2005年8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5年8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027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03元。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邮政编码：430033

六、备查文件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八月一日